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612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吳文龍

林信宏

被告 蕭仁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316元，自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53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被告於111年11月10日下午1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長治鄉和平路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33巷3

01 號旁巷道之交岔路口，因行經無號誌、未劃分幹支道路口，同為
02 直行車而有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，致碰撞由原告所承保
03 訴外人郭淑娟所有而由訴外人陳泓仁駕駛沿該路33巷3號旁巷道
04 南往北行駛至該交岔路口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
05 稱乙車），造成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75,543元（零件費
06 用42,110元、鈹金費用8,734元、烤漆費用24,699元），原告已
07 依保險契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
08 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
09 訛，應可信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
10 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
11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
12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
13 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
14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
15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16 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13年12月，迄本
17 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1月10日，已使用8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
18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01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
19 （耐用年數+1）即 $42,110 \div (5+1) \doteq 7,01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20 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
21 年數）即 $(42,110 - 7,018) \times 1/5 \times (8 + 11/12) \doteq 35,092$ （小數點
22 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
23 額）即 $42,110 - 35,092 = 7,018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鈹金費用8,7
24 34元、烤漆費用24,699元，乙車損害額為40,451元（計算式：7,
25 018元+8,734元+24,699元=40,451元）。另按「損害之發生或
26 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
27 之。．．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
28 者，準用之。」此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陳
29 泓仁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保持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，本院
30 考量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、迴避事故發生可能性及當時車輛
31 行駛等一切情形，認被告、陳泓仁之肇事責任各為7/10、3/10，

01 故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上開損害賠償金後為28,316元（40,451元
02 又 $7/10=28,316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
03 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3,5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4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7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16日送
05 達，有卷存第75頁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06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
07 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
08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
09 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
10 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1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5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1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8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9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鄭美雀